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華泰資管－海通證券融出資金債權三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前期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至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78号)。

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已获得全额认购,且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9日全部转入专项计划托管人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8年1月19日正式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档	次级档
起息日	2018/1/19	-
到期日	2019/7/19	2019/7/19
评级	AAA	-
预期收益率	5.60%	-
发行规模(亿元)	28.5	1.5
面值(元)	100	100
兑付方式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自然年半年度的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付息,到期还本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金额。

专项计划成立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